

- 一、本案大陸工程（以欣陸國際名義提告）和中華開發要求高鐵贖回 10 年前購得共 1 億 1,000 多萬股。高鐵辯稱，依《公司法》規定，高鐵有權決定要不要贖回，且高鐵負債 4,000 多億元，無盈餘買回特別股。
- 二、而高鐵的其他股東，聯電表示會依規定要求贖回，長榮集團考慮中，富邦金、東元都也在研議中，台銀等債權銀行主管私下表示需要評估，暫無法決定。
- 三、高鐵特別股贖回訴訟二審兩敗訴，若三審定讞恐引發贖回潮和 4 月財報上帳面破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因違建物所引之公安意外，肇致公部門 6 名消防人員殉職、14 名工廠員工的燒灼傷，籲請政府正視違建不只有礙市容，更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就事論事；違建普遍存在於全台各縣市城鄉地區，幾乎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歷史「共業」。面對一般民房屋主擅自在頂樓違法加蓋，只要不過分，地方主管機關在人情壓力下，一般都是避免「擾民」式的處理。但非單純民房的違建公害，一旦發生災害，其可能帶來重大的人員死傷和財物損失，恐已不能用擔心擾民方式等閒視之。以中壢工業區違建鐵皮塗料工廠的大火為例，至少可以歸納出相關公權力部門三個層次、面相的管理疏失。首先凸顯的是；有關工業區違建案例管理的大漏洞，肇致公部門各自為政，缺乏溝通聯繫機制的闕失，自然給不法廠商鑽漏洞的空間。再就是；凸顯公權力部門一旦發生公安事故等管理疏失時，結果往往就是先相互踢皮球卸責，對於想要鑽法律和管理漏洞的不法之徒言，不啻就是一個可以自由遨翔的廣闊天空！最後則是；公務人員的消極被動心態乃至怠忽職守，從而讓不法廠商在三不管地帶隨心所欲。政府本為一體、分工設職如不能統一事權，相信各式各樣的公安事故還是會層出不窮。公權力不彰暴露政府管理的確出現了大漏洞，讓社會大眾無法安心居住、工作、生活，政府應積極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又見鐵皮違建火警案！其所燒出的不僅是管理罅隙，更燒出潛藏在背後公務員怠惰心態。天災或人禍？其實不言可喻，對違建物長期睜一眼閉一眼，終究還是要付出慘痛代價。
- 二、進一步檢討分析非單純民房的違建公害，其實遠遠不只侷限於一旦發生火災或其他重大災

害，可能帶來較為重大的人員死傷和財物損失，更值得正視的，尤在於這些涉及重大公安的違建案例，為什麼能夠公然存在，乃至於任其滋蔓。茲歸納出相關公權力部門三個層次、面相的管理疏失，深值政府檢討：

(一)第一個層次凸顯的是有關工業區違建案例管理的大漏洞。依照目前政府相關的分工體系，中壢工業區是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開發與列管，但申請相關建築執照的權責單位則是工廠所在地的地方縣市政府。而實務上地方縣市政府只是依申請核發建照，廠商如果在拿到建照後擅自加蓋，地方政府以尊重工業局為由並未核實稽查；而工業局由於並未經手建照申核，也未必知道廠房是否違建。類似這樣所出現的管理漏洞，自然給不法廠商鑽漏洞的空間。

(二)第二個層次則是凸顯公權力部門一旦發生公安事故等管理疏失時，本能的反應往往就是先相互踢皮球卸責。不只中壢工業區的違建廠房大火為而已，若大家記憶猶新的，至少包括高雄氣爆案發生之際，經濟部和高雄市政府彼此互嗆誰該為地下管線疏於安檢負責；以及更早日月光排放汙水汙染問題，同樣出現經濟部水利署和高雄市政府相互卸責的畫面。這種中央和地方政府相互之間爭權奪利而又爭功諉過的浮世繪可以說畢露無遺。而對於想要鑽法律漏洞和管理漏洞的不法之徒而言，則不啻是一個可以自由遨翔的廣闊天空了！

(三)第三個層次指涉的，則是公務人員的消極被動乃至怠忽職守，再以這個工業區廠房失火案為例來檢視。桃園市的主管局處表示，由於工業區由經濟部工業局列管，因此是否有違建涉及公安情事，他們只能仰賴民眾的檢舉，而因為工業區一般民眾並不會進出其間，因此類似的違建案例，主管局處從來沒有接到檢舉，以致無從查處。這種塞責之辭，凸顯的就是主管官署的消極被動與怠忽職守，從而讓不法廠商在工業區三不管地帶隨心所欲。

(二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為減輕薪資家庭負擔，有效刺激經濟復甦，力主政府應擴大推行教育學費減免稅政策，大幅放寬高中職納入所得稅教育特別扣除額的適用對象，俾讓廣大民眾切身體認有感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儘管多項官方數據顯示國內經濟似有微幅好轉趨勢，但仍未達景氣復甦的正常標準，絕大多數國人仍認為經濟低迷、物價過高、消費力遲滯、薪資水平倒退、稅負過重，家庭生計沉重。換言之，雖然內閣一再換手，但國人對政府的施政依然無感，民心潰散不安！
- 二、本席認為，在經濟景況不佳、市場買氣薄弱的前提下，要有效減輕民眾經濟壓力和負擔，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之一，即是直接減稅，主張應將公私立高中職學子納入所得稅法教育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每人每年可申報扣除 20,000 元，此議若能徹底落實，對薪資大眾而言